

以案说法

说是鱼干,却没有一点鱼腥味

司机虽起疑但还是拉了货,最终变共犯

通讯员 永检

明知是假烟却仍为他人送货,四川籍司机江某为了挣3000元运输费,将面临2年有期徒刑和5万元的罚金。近日,永嘉县人民法院审结了此案,支持检方指控。

江某平常在福建漳州至浙江嘉兴往返跑货运生意,主要运输水果和蔬菜。2018年11月10日中午,他在漳州云霄县卸了一车水果,候在水果市场外等客,希望能捎点东西回去。此日清晨6点多,有人敲他车门,想要运送2吨左右的鱼干去上海奉贤区,约定3000元运输费。

江某说,按照规定,拉货前要验货。货主用绿色的编织袋装着货物,没有任何鱼腥味,江某怀疑货有问题,询问了两句。但货主强调就是鱼干,并且不让他开箱验货,要他路途中除了吃饭不准休

息,晚上也不能睡觉,尽快赶到上海,具体送货地址等到了上海奉贤区才能告知。货物分量很轻,而货主又这么警惕,根据多年经验,江某心想这批货十有八九是假烟。但想着价格不错,他就开着车往上海赶去。

当晚23时许,永嘉县烟草专卖局工作人员在永嘉县沈海高速温州大桥北乌牛段查获该车辆,从车内现场查获利群(新版)牌香烟4200条,计84万支。经鉴定,该批卷烟均系假冒注册商标的伪劣卷烟,货值合计人民币58.8万元。案发后,江某被永嘉检察机关提起公诉。

法院认为,被告人江某明知他人销售伪劣烟草制品仍帮助运输,货值金额达58.8万元,其行为已构成销售伪劣产品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鉴于江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已着手实行犯罪,由于

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系未遂。日前,永嘉县人民法院一审作出如上判决。

检察官说法

运输假烟是否构成犯罪,关键是运输人是否“明知”是假烟?本案中,如果江某并不知情运输的货物是假烟,也没有收取超额运输费用,更没有采取规避执法部门检查等掩饰措施,则江某不构成犯罪。一旦知道所运输的货物是违禁品(如假烟、毒品等),运输者则有义务向公安机关报警、举报,才能有效规避自己的刑事法律风险。

检察官提醒广大司机朋友,应该拒绝运输来历不明的货物,拒绝运输费用明显高于市场价格的货物,拒绝运输需要采取规避执法部门检查措施的货物,因为这些货物极有可能是违禁品,运输者很容易被司法实践理解为“明知”而成为共犯。

案例解析

说好干5年只干了4年

劳动者需酌情赔偿

窦江涛 周珍

案情回顾

孙某于2012年与某公司签订了为期6年的劳动合同,其中补充协议约定,公司为其办理落户手续,孙某的服务年限不低于5年,若提前离职,公司可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将其户口返回原籍或不予协助办理相关的户口转出手续,除非孙某在离职前支付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不低于20万元)。2016年底,孙某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双方劳动合同于一个月后解除。公司提出仲裁申请,要求孙某赔偿损失20万元,后又诉至法院。

法院认为,为孙某办理落户手续并非公司的法定义务,这属于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特殊待遇的范畴。同时考虑到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补充协议,其中关于5年最低工作年限及孙某提前离职所需要承担的损失赔偿责任约定,应参照劳动合同法第22条酌情确定其赔偿金额。

法官解读

本案涉及三个方面的问题:

首先,关于服务期的内涵,是指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约定的,对劳动者有特殊约束力的,劳动者因获得特殊的条件而应当与用人单位持续劳动关系的期限。

服务期是和劳动自由原则尤其是契约自由相关联的概念。劳动自由原则是法律自由价值在劳动法中的体现,主要体现为劳动者的契约自由、结社自由和团体自治、禁止强迫劳动。在劳动合同法领域,契约自由主要包括劳动者的缔约自由以及辞职自由,也就是劳动者通常可以决定是否与某一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劳动合同,仅需遵守相关的程序性规则,即可解除劳动合同。

其次,是否适用劳动合同法第22条的规定。其中第一款明确:“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该劳动者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该条款属于授权性规范,即授予用人单位可以自行抉择是否通过对劳动者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方式约定服务期,但无法据此推出对劳动者进行专业技术培训是实现约定服务期的唯一方式。

现实中,用人单位通过提供住房、汽车、现金补贴等方式,与劳动者约定服务期的情况屡见不鲜。从社会效果上看,如果一概认定专项技术培训之外的服务期约定无效,不仅会造成劳动关系不稳定,而且会导致劳动者需要承担全额返还特殊待遇的后果,反而不利于劳动者权益的保护。因此,在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足以与专业技术培训相对等的特殊待遇的情况下,应当参考适用劳动合同法第22条的规定,并据此确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的权利义务。

最后,基于特殊待遇服务期而设定的违约金是否受到限制以及如何限制?劳动合同法第22条之所以未将特殊待遇对应的服务期予以明确列举和规定,是基于对开发型人才竞争方式的鼓励,即鼓励用人单位通过对劳动者进行专项技术培训的方式提升人才的数量和质量,从而增加全社会人才的总供给,实现人力资源市场的良性竞争及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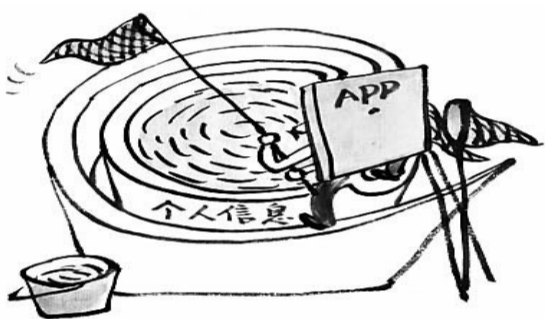
而特殊待遇服务期对应的争奪型人才竞争方式,属于人才存量的竞争,对于增加人力资源供给的积极作用小于开发型人才竞争方式,因此争奪型人才竞争方式应当得到有效的规制,以避免对开发型人才竞争方式形成抑制作用。鉴于此,对基于特殊待遇服务期而设定的违约金,应当予以严格限制,即原则上该违约金应低于基于专业技术培训服务期而设定的违约金标准。从本案的损失确定方面,孙某工作满4年不满5年,损失赔偿最终根据劳动合同法及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来确定。

法治漫画

“捞”

监测发现,在目前下载量较大的千余款移动APP中,每款应用平均申请25项权限,每款应用平均收集20项个人信息和设备信息。

王铎



生活与法

签订一次性赔偿协议后,他的伤情发生了变化

三年后再次主张追赔,法官表示需担败诉风险

通讯员 海薇

三年前遭遇了交通事故,海宁的翁某跟事故责任方打官司后达成了调解协议,拿到了20多万元的赔偿。三年后,翁某以伤情发生了变化、再次住院治疗为由,又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方继续赔偿8万元。翁某的这次诉讼,会带来什么结果呢?

交通事故发生在2015年11月,老翁步行时被胡某驾驶的机动车撞倒,交警认定胡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2016年10月,老翁向海宁市法院提起诉讼,当时老翁的伤情经过治疗已经基本稳定,只是遗留了内固定钢板还未拆除,但这次事故让他落下了残疾。故老翁要求被告方支付残疾赔偿金、医疗费等各项费用。经调解,双方达成赔偿协议,并

在协议中明确双方就本起事故除了拆除钢板费用未结算外,其他费用已全部了结。

三年过去了,今年8月,老翁再次来到法院起诉。他拿出相关费用的单据,说上次因事故造成的伤情如今发生了变化,自己再次入院治疗并产生了相关费用,因此要求被告方继续赔偿因交通事故造成的各项损失合计8万元。

对于老翁此次请求的医疗费用,被告方提出了异议,认为原告发生的医疗费用并非之前的交通事故造成,并提出了医疗关联性的鉴定要求。双方就赔偿问题产生了巨大分歧。

针对双方的争议,承办法官向原告进行了法律释明,告知老翁当初在签订调解协议时已经对自己的伤情有了充分的预估,且与被告方签订的协议内明确

约定了赔偿事宜,因此,这次医治产生的费用能否向被告方主张,存在一定争议,老翁可能要承担败诉的风险。同时,法官也与被告方进行了充分沟通,劝解被告方充分考虑原告伤势的严重性和治疗的必要性,在合理的范围内尽量减少原告造成的损失。最终,双方就医疗费的分担达成协议,原告获赠7万余元。

法官提醒

在类似人身损害赔偿的诉讼中,受害方在与赔偿方签订一次性了结的赔偿协议时,一定要充分评估好自身的伤势发展趋势,并建议向相关鉴定机构就伤情稳定情况作咨询。需认识到,一旦以终结赔偿的方式,日后再次就医所产生的开支存在无法再主张的风险,因此应当慎重作出决定。

引以为戒

司法网拍非儿戏 无故悔拍需担责

通讯员 罗露

司法网拍成功后,却说自己是一时疏忽,不缴纳尾款要悔拍,结果面临处罚。

近日,云和县法院对一公司所有的机器设备及废铁进行网上公开拍卖。刘某以3305元/吨的价格成功竞买到该公

司的机器设备及废铁。竞买成功后,刘某却迟迟不缴纳尾款。刘某辩称,当时在车上,没有看清楚竞拍公告,不知道起拍价505元/吨是单价,而非总价,一时疏忽大意,意欲悔拍。

法院认为,竞买人刘某在竞拍成功之后又故意悔拍,导致本次拍卖流拍,其行为严重扰乱法院正常司法拍卖程序的进行,因此对刘某缴纳的保证金予以没收,并对刘某处以罚款5000元。